附件一：教師證書格式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：



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：



附件二：教師證書、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、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類別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 收 項目　費 標　準	核發	補發	換發
教師證書	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
	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	－	－	五百元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	－	五百元	五百元
教師證明書	英文版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－	－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－	－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－	－
證明文件	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	五百元	－	－